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邱玉良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明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聘任王海波、毛维顺、刘传金、吴戈、李壮、张广文、高鹤鸣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赵大利、黄传真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